



## 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04月14日，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1900MA4WTDTP60，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春风路132号B栋一楼101（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：北纬 $22^{\circ}48'21.40'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01'30.46''$ ）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占地面积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00平方米，年加工生产PVC胶片250吨。

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9月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东环建【2019】18184号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1）废水

**生活污水：**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COD<sub>cr</sub>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NH<sub>3</sub>-N等。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。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IV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**冷却用水：**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，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，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、乳化液等冷却剂，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，需定期补充冷却水。

## (2) 废气

**投料、混料工序：**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将投料、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。

**挤出、压延工序：**项目在挤出、压延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（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）。项目将挤出、压延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“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后，挤出、压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。项目挤出、压延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的浓度未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过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同时，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。

## (3) 噪声

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75-80dB (A)；辅助设备（空压机）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80~90dB (A)；车间机械通风、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级为 70~75dB (A)。

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改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 2、废气

**投料、混料工序：**项目投料、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，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将投料、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
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**挤出、压延工序：**项目在挤出、压延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（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）。项目将挤出、压延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“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后，挤出、压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。项目挤出、压延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的浓度未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过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同时，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。

### 3、废水

**生活污水：**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**冷却用水：**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补充损耗量。

### 4、噪音

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对周

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###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#### (1) 废水

项目建设后不排放生产性废水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 (2) 废气

挤出、压延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或设备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有组织部分废气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无组织部分废气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；投料、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#### (3) 噪声

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### 六、验收总结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经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2020年04月14日



序号	姓名	公司名称	会签信息
1	廖玉平	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	电话: 15918351895 身份证号码: 430723198209210105
2	黎金龙	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	电话: 13925539687 身份证号码: 411381198304257154
3	袁荣虎	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	电话: 13642879152 身份证号码: 432923197505271314
4	卢华林	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电话: 13717335123 身份证号码: 441622198401237413
5	郑锐	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电话: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: 360730198607185713

东莞市塘厦宇恒塑料加工厂

2020年04月14日